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趙婉珠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蔡潔如女士, JP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JP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李鴻威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4
侯漢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41/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43/04-05(01)及(02)、CB(2)2073/04-05(01)至(13)、CB(2)2105/04-05(01)及CB(2)2115/04-05(01)號文件]

在地區層面提供康樂及休憩設施

2.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對陳婉嫻議員於2005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公共屋邨的社區設施提出口頭質詢的答覆，該答覆的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主席指出，儘管此事不在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內，但對於在地區層面提供康樂及休憩設施，政府當局應致力加強各政策局與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諮詢區議會

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區議會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出的意見摘要(截至2005年6月27日)[立法會CB(2)2043/04-05(02)號文件]。主席告知委員，只有3個區議會(灣仔、南區及大埔區議會)沒有提出意見。此外，中西區區議會、東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已表示有興趣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就有關事項陳述意見。委員亦察悉，離島區議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138/04-05(02)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18區現有文康設施的資料

4. 主席提到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二。她建議政府當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評估18區每區文康設施不足的情況，亦即把現有設施與須提供的設施的標準比較。主席認為，這些資料會有助委員考慮是否有任何地區，比其他地區對某類文康設施有更迫切的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34項已竣工、正在施工階段或已獲預留撥款的工程計劃

5. 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王國興議員時表示，目前“大嶼山東涌第17區體育館(C型)兼圖書館”的工程計劃進展理想，預計可在2006年12月如期動工。

匯報就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覆檢施工時間表的結果
[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在民政事務局統籌下，政府當局已完成覆檢2005年施政報告建議優先進行的25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告知委員，上述工程計劃有21項可加快進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指出，經修訂的施工時間表須視乎能否成功申請所需的工程撥款，以及進行各項必要研究(例如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而定。她補充，本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到2005年10月應會有結果。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又表示，由於有一些銜接和技術上的問題，加上需要一段時間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所需的法定批准，以及有需要進行環境和交通影響研究，因此政府當局未能提前推行下列4項工程計劃：

- (a) 在大角咀臨時街市闢建休憩用地[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1第6號項目]；
- (b) 龍尾泳灘[同一附件第11號項目]；
- (c)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同一附件第13號項目]；及
- (d) 曹公潭谷自然生態公園[同一附件第25號項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進一步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未能提前進行此4項工程計劃的原因(載於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1“備註”一欄內)。

8. 張學明議員指出，就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而言，修訂施工時間表上載列的動工及完工日期，仍然比兩個前市政局原先計劃的遲了很多。以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為例，過往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將該工程計劃定於2007年3月動工，2009年竣工，但現在該工程計劃的動工日期卻是2009年年初。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兩個前市政局原先擬訂的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施工時間表，以供比較。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解釋，根據兩個前市政局處理基本工程的程序，只有屬臨市局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及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第一類工程計劃，才可視作已獲局方正式批准和撥款，而可按原擬計劃進行。其餘工程計劃則處於不同的籌劃階段，可能隨時更改、押後或取消。此外，這些工程計劃尚未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包括撥款批准及工程範圍核准，因此未能進行招標和批出合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指出，兩個前市政局在解散前訂定的有關工程計劃施工時間表，只是一些指示性的時間表。她補充，現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施工時間表，卻載有各項具體細節，包括進行工程的關鍵日期。這些資料將有助委員監察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

10. 然而，張學明議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兩個前市政局原先擬訂的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施工時間表，以便公眾可對有關工程計劃的進展有全盤瞭解。

11. 陳偉業議員指出，根據臨區局處理基本工程的程序，基本工程計劃以為期5年向前推展計劃的形式進

行，臨區局可藉此監察各項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他表示，另外亦有一個協調機制，臨區局議員在這個機制下可因應個別地區的迫切需要，定出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他指出，當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政府當局卻自行作出所有決定，完全不讓立法會議員參與訂定有關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他補充，政府當局進行“天水圍第25、25A及25B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而不在天水圍北部提供任何體育設施，便是當局沒有按照區內居民的迫切需要，就有關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訂定優先次序的例子。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強調，政府當局一直有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與各有關區議會緊密磋商，而選定優先進行的25項工程計劃，亦已得到有關區議會同意。

13. 然而，陳偉業議員指出，區議會絕未接納該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因為此等工程計劃的動工日期全部都定得這樣遲。

14. 劉皇發議員表示，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未能如期進行，實在令人遺憾。對於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要遲至2007至2011年期間才開始施工，他亦表示不滿。鑒於政府當局一直使用東涌及天水圍的學校設施，為區內居民舉辦體育活動，以此作為臨時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同一做法，來解決其他地區文康設施不足的問題。

15.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其他各區均有很多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康樂場地。此外，當局亦會考慮使用學校設施，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來應付特別需求。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指出，學校一直熱心參與各項推廣體育的計劃。他進一步向委員簡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該計劃便是此類推廣體育的計劃的其中一例。

16. 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大部分都是編排在2009年這麼遲或甚至更遲的時間才動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根據工務計劃的程序，該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亦須經過為期兩、三年左右的指定規劃過程，才能展開建築工程。她表示，此過程包括確定工程範圍；擬備工程界定書；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就每項工程計劃的範圍、詳細設計和施工時間表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和相關組織；在周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預留工程撥款和經常撥

款；委託顧問擬備詳細的設計和招標文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正式申請撥款；以及展開招標工作，以委聘承辦商進行有關的建築工程。

17. 對於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計劃要很遲才開始施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解釋，有關用地現劃作“未決定用途”地帶。當局須就該工程計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申請以待審批，預計完成此程序大概需時3至6個月。她解釋，該工程計劃亦涉及一些有待解決的地積比率問題。她表示，儘管康文署未能趕及在本年度資源分配工作的截止日期前就該工程計劃提交撥款申請，但康文署仍會設法在本年度內提出撥款申請，以加快推行此項工程計劃。

18. 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建築署已採取了各種方法，加快推行各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例如：即使資源分配工作程序尚未展開，亦已先行委託顧問；縮短擬備詳細設計和招標文件的過程；以及容許部分程序同步進行，以加快整個過程。工程策劃總監3指出，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招標程序分別需時約4個月。他補充，在某些情況下，為加快推行某項基本工程計劃，即使財務委員會尚未批出撥款，但只要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政府當局便已經展開招標工作。

19. 工程策劃總監3又表示，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通常需時大約兩年，但“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計劃須經過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批准的程序，故此要多用6個月時間準備，才能展開有關的建築工程。

20.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就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精簡當中涉及的工務計劃程序，以加快落實施工時間表，應付急切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政府當局已研究過一切可行的辦法，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將撥款申請時間提前，並已經藉此加快了21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顯示各項所涉程序及每項程序所需時間的流程圖，供委員參考。工程策劃總監3答允此事。

政府當局

22. 劉秀成議員又詢問當局為何把“粉嶺／上水第28A區體育館”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1第17號項目]編排在2010年年中這樣遲才動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

局尚未擬備工程界定書，而在此項程序中需要諮詢有關區議會。

政府當局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答王國興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雖然“東涌新市鎮第2區游泳池場館”[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1第21號項目]的工程範圍仍待擬訂，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年初興建該場館，以及在2011年年底完成有關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以東涌的人口來說，並不至於要興建一個標準游泳池場館，因此，政府當局已和離島區議會初步達成共識，先在東涌新市鎮第2區設置一個室內暖水主池及一個露天游泳池，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而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工程計劃

24. 陳偉業議員提到“荃灣第3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二(16)第245LS號工程)。他表示，他與政府當局自1998年起便一直就此項工程計劃商討工程細節，但如今所有工程細節(例如擬議設施)均被刪去，實在令人不能接受。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荃灣第3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須由政府當局定期作進一步覆檢，其間會諮詢有關區議會。她表示，當局決定進行該工程計劃時，仍可沿用在2000年之前定出的工程細節。

26. 主席提到區議會意見摘要(截至2005年6月27日)[立法會CB(2)2043/04-05(02)號文件]第13頁。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有把“改善近水灣泳灘設施”及“荃灣第2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加入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清單內，因為荃灣區議會亦建議優先推行這兩項工程計劃。陳偉業議員補充，荃灣區議會最近曾舉行會議，討論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席上很多區議會議員強烈建議把“荃灣第3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亦納入優先推行之列。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覆檢餘下70多項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時，會考慮各區議會的意見。她解釋，由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必須訂定推行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她指出，到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竣工時，已是2013年，時間遠較一項5年期工程計劃為長。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副署長(行政)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覆檢餘下70多項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其間會諮詢各有關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政府當局會因應人口流動的情況、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各區現有文康設施的狀況和使用率，考慮是否進行該等工程計劃。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又表示，每當有需要進行新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亦會根據工務計劃的既定程序，審慎考慮該等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告知委員，康文署本年度亦會申請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為各區進行30至40項小型工程。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主席時表示，“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二(12)第007CE號工程)的未來路向，視乎政府當局是否決定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方式進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上述工程計劃現有待進一步覆檢。

30. 張學明議員對於部分工程計劃遲遲未能推行深表不滿(例如“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及“大埔新文娛中心”工程計劃[立法會CB(2)2043/04-05(01)號文件附件二(15)第009CE號工程])，因為有關區議會要求當局進行這些工程計劃已有多多年。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解釋其決定擱置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0多項工程計劃，是基於資源緊絀，還是基於政策上的轉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31.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0多項工程計劃的覆檢時間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未能提供這樣的時間表，因為是否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視乎政府當局就這些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定期進行覆檢，以及諮詢有關區議會的結果而定。她指出，隨着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陸續施工，加上每年又有很多小型工程計劃落實推行，政府當局認為應可在很大程度上滿足區內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她又指出，事實上，審計署較早前便曾經表示關注到部分體育場館的使用率偏低；政府當局必須小心衡量是否確有需要進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因為這些設施會涉及龐大的建設費用及經常開支。

32. 譚香文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表示不滿，因為這意味有關地區的居民要無了期等候當局推行該70多項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她認為，政府當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局應盡力在未來數個月內完成覆檢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譚議員的意見。

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

33.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下列資料，以便日後進行討論：

- (a) 在2000年之前的5年，兩個前市政局每年在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方面的開支；及
- (b) 在康文署成立後的5年及未來5年，政府當局每年在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方面的開支。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請委員注意，在亞洲金融風暴之後及在“沙士”疫症爆發期間，政府在財政上要實行節流政策。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同時列出在政府每年的總收入當中，用於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方面的每年總開支所佔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答允盡量提供所需的資料。但她指出，要政府當局提供未來5年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每年開支的資料，恐怕會有困難，因為開支款額視乎在未來5年每年進行資源分配工作的結果而定。陳偉業議員表示，若情況如此，政府當局可提供未來5年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每年開支的估計數字。他強調，此類資料對委員監察當局提供文康設施的情況十分重要。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她會就此點徵詢庫務署的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35. 陳偉業議員建議邀請18個區議會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在推行上的優先次序，以及決定該等優先次序的機制，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委員同意於2005年7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區議會的代表會晤。

36. 會議在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29日